

第 3313 號公告

《選舉程序 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15 及 16 條)

提名及候選人在無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公告

鄉村補選
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
大埔鄉事委員會

以下人士為下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：

(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)

鄉村名稱	候選人姓名	主要住址
鍾屋村	鍾志明	新界大埔林村鍾屋村 6A,2/F
蝦地下	盧天民	大埔區船灣蝦地下村 2 號
水窩	沈天才	新界大埔林村水窩村三十五號地下

2.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，不多於該村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，為施行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29(1)條，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上述鄉村妥為選出的居民代表。

2011 年 5 月 27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李國彬